

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〔2026〕371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494号建议的答复

黄正芬代表：

《关于将浦城县富岭镇东坑子水库列入省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的建议》（第1494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我厅支持浦城县推进东坑子水库规划建设。2025年5月，我厅将东坑子水库上报水利部，申请纳入国家“十五五”规划盘子。据向浦城县水利局了解，东坑子水库还没有完成设计招标，项目建议书和可研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启动。对照国家发改委、水利部对“十五五”入规项目前期工作的要求判断，目前东坑子水库较难列入国家规划盘子。

因此，还需浦城县采取有力措施，进一步加快东坑子水库前期工作步伐。在此基础上，我厅将从3个方面继续支持东坑子水库规划建设：一是会同省发改委，加强与国家发改委、水利部的汇报对接，待国家启动“十五五”中型水库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时，争取东坑子水库列入国家规划盘子。二是加强与南平市、浦城县水利部门的沟通对接，全力为加快东坑子水库后续各项前期工作

做好相关服务并提供技术指导。三是指导浦城县按照《省级重点水利项目前期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做好前期经费申报工作后，安排省级前期经费予以支持。

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叶 敏

联系人：林 劲

联系电话：18650066860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6年5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；南平市人大常委会；省政府办公厅。

